

枣环台审[2025]31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 
关于枣庄兰祺菌业有限公司日产15万支食用菌菌棒  
自动化生产示范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兰祺菌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日产15万支食用菌菌棒自动化生产示范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属新建**，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东黄庄村，枣台路西侧（原枣庄国泰织造有限公司），占地 $77628.45m^2$ ，主要建设：主体工程（制棒车间，养菌车间）、辅助工程（办公区）、储运工程（原料库）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，外购葡萄糖、玉米粉等原材料加工生产食用菌菌棒，设计产能为：香菇菌棒2500万支/年、平菇菌棒2000万支/年。项目投资38292.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

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施工现场设置围挡、车辆冲洗设施，落实：硬化进出道路、物料篷盖、洒水清扫、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控措施。施工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。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，及时清运处理。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。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禁止违规作业。

(二)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实验室废气经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；配料工位设置集气罩，配料废气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，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；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(DA003)排放，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4-2018)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；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(DA004)排放，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限值；食堂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器，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.5m的排气筒(DA005)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/597-2006)表2标准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和原料库，原料、产品、加工工序堆存(设置)在封闭车间内，卸料、堆肥区及时洒水降尘，堆肥时喷洒除臭剂控制恶臭，采用全封闭

式厌氧池、缺氧池和污泥池，硬化厂区内地面主要运输道路，定时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覆盖密闭；加强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保障运行效率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；无组织 VOCs、臭气厂界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2限值，无组织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新扩改建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地面上监控点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规定限制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内排水系统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站，循环冷却排污水、实验室废水、锅炉排污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餐饮废水、生活污水收集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《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1蔬菜加工、烹饪、去皮蔬菜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厂区内堆肥、配料补水，不得外排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；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站、危废暂存间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加强防渗区、污水收集管网的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风机、真空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、废活性炭（纯水制备产生）、废反渗透膜、废布袋收集后

外售综合利用，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，隔油池油脂、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；实验室废液、废培养基、废试剂瓶、废活性炭（废气处理产生）、废消毒剂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；环保设备“分表计电”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项目投产后，污染物有组织控制指标分别为：颗粒物0.366t/a、二氧化硫0.207t/a、氮氧化物0.72 t/a。

（十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### **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**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**四、**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**五、**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六、**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5 年 12 月 17 日